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許麗霽

電話：06-2991111\*8057

傳真：06-2955811

電子信箱：lifexu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新營區公誠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1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人(二)字第103108419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(1084197A00\_ATTCH1.pdf、1084197A00\_ATTCH2.pdf、1084197A00\_ATTCH3.docx、1084197A00\_ATTCH4.docx、1084197A00\_ATTCH5.docx、1084197A00\_ATTCH6.doc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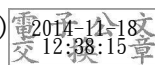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「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施行細則」第39條、第55條，「學校教職員撫卹條例施行細則」第14條、第27條、第32條及「公立學校退休教職員一次退休金及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」第8條、第14條，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03年11月12日以臺教人(四)字第1030143675B號令修正發布施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03年11月12日臺教人(四)字第1030143675E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法規查詢系統網站 (<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>) 下載。
- 三、檢附教育部函、教育部令暨相關修正條文各乙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(含附件)、本局人事室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